

资助年度： 2018 年      合同编号：12440300MB2C17368E-KCJ-2019-034-\_\_\_\_-\_\_\_\_

( 以上内容由坪山区科技创新局填写 )

## 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 项目资助合同书

项目名称： 知识产权奖励

管理单位 ( 甲方 )：( 盖章 ) 深圳市坪山区科技创新局

承担单位 ( 乙方 )：( 盖章 ) \_\_\_\_\_

承担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乙方 )： \_\_\_\_\_

合同签订地： 深圳市坪山区

深圳市坪山区科技创新局

二〇一九年编制

## 合同书填写说明

一、项目承担单位应认真校对项目名称与承担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与承担单位名称必须与《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申请表》中的项目名称与承担单位名称完全一致，如不一致的，本合同书无效。（若公司名称有变更的，应同时提交变更证明文件）

二、项目实施计划、项目资金情况、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安排应按申请书相应内容填写。

四、资助金额应同时填写大小写，且大小写金额必须一致，如不一致的，本合同书无效。

五、资金使用期限一般为一年，如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需要延长的，可以通过签订补充协议延长，但资金使用期限最长不应超过两年。起始时间为合同书签订之日。

六、经费开支预算计划应当详细列明本项目各项开支的情况。

七、本合同书一式三份，科技创新局执两份，项目承担单位执一份，双面打印，盖骑缝章。

根据《深圳市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坪府办规〔2018〕16号）（下称《管理办法》）、《深圳市坪山区〈关于加快科技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的实施办法》（深坪府规〔2017〕2号）（下称《实施办法》）及《深圳市坪山区〈关于加快科技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的实施办法实施细则》（下称《操作细则》）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为顺利完成深圳市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资助项目，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根据《管理办法》、《实施办法》及《操作细则》的相关规定，甲方同意无偿资助乙方深圳市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零仟零佰零拾零万柒仟陆佰零拾零元（小写：¥7600）。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在2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划拨资助款到乙方账户。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深圳市东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坪山支行

账号：4420 1629 5000 5250 0973

第二条 乙方完全清楚并保证执行《管理办法》、《实施办法》及《操作细则》（知识产权奖励类）的全部条款，乙方为申请本项目所提交的申请书等申请材料及相关附件和项目实施过程中双方的来往报告、回复材料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乙方保证在本项目申请材料和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向甲方提交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完整。

第三条 对甲方划拨的资助款，乙方须用于研发、生产、经营等方面的科技与产业发展活动，不得挪作他用。

第四条 乙方应按本合同的要求完成项目任务，对资助款和单位自筹的项目配套资金单独建立台账，并保留所有资金使用的票据，实行专款专用，单独列帐；乙方接受甲方对项目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报告项目执行中出现的重大问题；如实填报项目年度完成情况、经费年度决算以及相关的统计调查资料；接受并配合甲方对项目进行

验收以及绩效评估；如乙方不予配合，甲方有权收回已资助资金。

第五条 乙方如需对项目申请文件或本合同所规定的任何内容进行调整，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报告，甲方应根据项目调整的具体情况出具书面意见。乙方应按甲方书面意见内容予以执行。须事前报告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执行项目过程中资金使用计划或项目目标、技术路线、方法需要进行调整的；

2、单位内部出现重大经营、管理问题、人事变动问题等有可能影响企业正常运作或项目正常开展的；

3、其他不可抗拒的因素对项目执行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

第六条 项目的评审及验收

一、☐项目需要评审及验收；

1、项目执行时间为\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执行结束期限以申请书为准，项目验收将执行此期限)。

2、乙方按规定时间完成任务后半年内，应主动向甲方提出项目验收申请，并按规定提交有关验收资料及数据。项目不能按期完成的，乙方应在项目到期后三个月内向坪山区科技创新局提出延期申请，但延期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

3、项目不能通过验收的，或项目到期后逾期三个月内没有申请验收的，乙方三年内不得申请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在资金申请、使用中弄虚作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书并要求乙方三个月内全额退还甲方的资助资金，三年内不得申请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涉嫌犯罪的，将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二、☒项目无需评审及验收

在资金申请、使用中弄虚作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书并要求乙方全额退还甲方的资助资金，三年内不得申请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七条 乙方保证所申请的项目不会对其他单位及个人的知识产权构成实质或潜在侵权，如有侵权，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第八条 乙方自获得甲方资助资金之日起，3年内注册地址不迁离坪山区，不改变在坪山区的纳税义务，否则乙方应全额退还甲方的资助资金，并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根据本项目具体情况，本合同未约定的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订立附加条款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附加条款、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的附件等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效力。

第十条 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应本着协商一致的原则解决，如合同争议经双方协商解决不成的，甲乙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管理办法》、《实施办法》及《操作细则》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乙方应当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实施办法》及《操作细则》规定执行，否则乙方应全额退还甲方的资助资金，并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应当全额退还甲方的资助资金的，乙方须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退款，另外同时做出项目资金（奖励）10%的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列条款与主体效力相同，本合同从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签章页)

甲方：深圳市坪山区科技创新局

通讯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坪山大道 333 号坪山区政府办公楼 111 室

邮编：518118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陈钦钟 联系电话：28339213

乙方：

通讯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